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单位预算公开

2023 年 02 月 0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构成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三、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九、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街（乡）、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上级组织重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区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

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场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做好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场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乡）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

施，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预测预警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展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

十八、按规定承担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安全生产、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十九、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局为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0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根据区委、区政府或部门确定的 2023 年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进行简要说明。

2023 年，我局将继续统筹谋划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三位一体”发展思路，直面困难挑战，聚力改革创新，奋力拼搏赶超，凝心聚力推动应急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为推动黄陂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安全生产方面。一是**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积极搭建“政府按需出资、机构协同管理、专家尽责服务、部门依法监督、企业落实整改”的长效工作机制。二是**抓好各类事故防控**。全面做好生产经营性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深入汲取全国各类重特大事故经验教训，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时段、重点企业安全检查，严格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和“属地管理”原则，坚决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三是**抓好宣传教育培训**。通过开展教育培训、隐患曝光、问题整改、经验推广、案例警示、监督举报、知识普及等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力争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二）防灾减灾救灾方面。一是**抓好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充分结合第 14 个全国防灾减灾日和第 33 个国际减灾日，抓好地震、火灾、洪水、台风、泥石流、雷击、暴雪、疫情、防化等防灾减灾知识的科普宣传，全面提升群众对防灾减灾的认知。二是**抓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密切监视天气动态，对防汛抗旱形式进行及时分析，确保科学应对；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治理等工作；突出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和隐患

排查，防火于未“燃”。三是全面完成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充分发挥各项目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落实各街乡属地责任，确保按时形成评估、区划成果，为各级各有关方面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科学决策依据。

（三）应急救援方面。一是筹划建立区级应急指挥中心。积极争取区委、区人民政府支持，建立区级应急指挥中心，构建平战结合、预防为主的应急指挥平台，全面提升城市应急管理水平。二是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区、街两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防汛抗旱、森林草原消防、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危险化学品、公用事业、卫生、重大动物疫情等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积极培育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完善相关运行机制和政策。三是建立社区应急服务站长效运行机制。依据《武汉市社区应急服务站运行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现有建设成果进一步细化、完善和提升，加强常态化宣传培训和训练演练，落实人员、装备保养和更新、培训和演练等日常运维经费，确保社区应急服务站长效运行。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880.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0.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880.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1.76 万元，项目支出 289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9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5.8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80.7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880.7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51.42 万元，增加 17.19 %；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人员类项目支出 551.2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9.10 万元，下降 3.46 %，主要原因：2023 年应急局机关人员经费调整，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509.5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 79.35 万元、津贴补贴 79.75 万元、奖金 178.3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0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5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5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9.0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3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30 万元、医疗费补助 11.73 万元。

（二）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 40.47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13.67 万元、工会经费 3.36 万元、福利费 3.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万元、其他交通费 14.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 万元。

（三）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8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51 万元，减少 52.25 %，2023 项目预算压缩，其中：

1.其他运转类项目 0 万元。

2.特定目标类项目 289 万元。主要安排为：

- (1)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项目 120 万元。
- (2) 乡村振兴工作队补助项目 9 万元
- (3) 防灾减灾工作经费项目 150 万元
- (4) 地震项目工作经费项目 1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为黄陂区应急局单位。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3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70 万元，下降 41.46 %。其中：

-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万元。
- 3.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减少 1.70 万元，主要原因：精简节约。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40.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67 万元、工会经费 3.36 万元、福利费 3.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万元、其他交通费 14.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单位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89 万元。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黄陂区前川街百锦街 236 号

联系人：张杰

联系电话：027-61001675

第二部分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0.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5.8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80.76	本年支出合计	880.7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880.76	支 出 总 计	880.76

二、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80.76	880.76	880.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880.76	880.76	880.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001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880.76	880.76	880.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80.76	一、本年支出	880.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8.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5.80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0
收 入 总 计	880.76	支 出 总 计	880.7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0.76	591.76	551.28	40.47	28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96	534.96	511.21	23.75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34.96	534.96	511.21	23.75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534.96	534.96	511.21	23.75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5.80	56.80	40.08	16.72	289.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45.80	56.80	40.08	16.72	289.00
2240101	行政运行	56.80	56.80	40.08	16.72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00	0.00	0.00	0.00	289.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1.76	551.28	40.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9.56	509.5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9.35	79.3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9.75	79.75	0.00
30103	奖金	178.30	178.3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08	40.0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0	7.5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53	57.5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01	39.0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3	28.0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7	0.00	40.47

30201	办公费	13.67	0.00	13.67
30228	工会经费	3.36	0.00	3.36
30229	福利费	3.25	0.00	3.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0.00	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3	0.00	14.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	0.00	3.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3	41.73	0.00
30302	退休费	30.00	3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73	11.73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9	0.00	2.39	0.00	2.3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89.00	2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1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289.00	2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1001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289.00	2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89.00	2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3031T000000101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3031T000000102	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3031T000000103	地震项目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乡村振兴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3031		管理局本级									
T0000000104											

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3 年 2 月 01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u>2021</u> 年	<u>2022</u>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880.75	100%	751.69	1032.1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880.75	100%	751.69	1032.18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人员类项目支出	551.28	62.59%	520.69	592.18

		运转类项目支出	40.47	4.60%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89	32.81%	231	440
		合 计	880.75	100%	751.69	1032.18
部门职能概述	1、参与起草全区有关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研究拟订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研究提出关于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承担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检查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全区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监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承担全区有关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企业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5、承担全区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全区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全区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6、拟订全区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组织实施国家、省和市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章程,监督检查全区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7、负责组织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组织、协调、指导全区事故的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 8、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设,组织、指挥和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和工作。 9、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10、组织全区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本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全区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健康培训工作。 11、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实施和安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12、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安全生产科技					

	规划，指导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地区交流与合作；承担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3、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筑牢共同富裕安全屏障。深入贯彻国务院安全生产 15 条、省 20 条和市 27 条措施，全面做好生产经营性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严格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和“属地管理”原则，坚决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2.抓细防灾减灾工作，不断强化自然灾害应对。落细落实灾害救助工作，做好灾后倒损房恢复重建、冬春救助等工作，和因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进一步健全森林防灭火责任，加强森林火灾源头管控，提升火灾扑救能力。				
	3.健全救援保障体系，持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安全监管、防灾减灾、民兵训练、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等队伍建设和保障工作，统筹建设区级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综合训练中心，全面提升全区救援力量整体能力水平。				
	4.加强应急文化建设，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以“安全生产月”“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等宣传活动为重点，创新开展具有特色的宣传活动，不断加大企业安全技能培训和安全监管执法干部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公众应急安全意识。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 年度预 算	项目主要支出 方向和用途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120	120	安全生产支出
	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150	150	防灾物资采购、 培训
	地震项目工作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10	10	培训、地震台维 护
	乡村振兴	本级支出项目	9	9	工作队经费支 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统筹谋划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三位一体”发展思路，直面困难挑战，聚力改革创新，奋力拼搏赶超，凝心聚力推动应急管理迈上新台阶，为推动黄陂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目标 1： 高效完成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区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切实履行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目标 2： 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加强地震工作的宣传力度和地震知识的普及率，完善备灾救灾物资储备，受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加强应急实战演练，全		

		方位提升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长期目标 1：	统筹谋划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三位一体”发展思路，直面困难挑战，聚力改革创新，奋力拼搏赶超，凝心聚力推动应急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为推动黄陂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巡查工作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活动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防灾物资采购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活动次数	90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危化品监管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高效完成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区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切实履行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烟花爆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标准
--	------	------	--------------	-----	-----	------	------

十一、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2 月 0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623031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罗剑波		联系电话	6100167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 380 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4、《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			

项目实施方案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提升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研判分析，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治理。突出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筑施工、烟花爆竹、消防和涉爆粉尘、冶金煤气、液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项目总预算			120	项目当年预算	1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预算 110 万元，2022 年预算 110 万元。 2.变动情况：2023 年预算 120 万，较上年增加 1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表述	分类			
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工作	其他支出	120	根据完成此项工作需发生的支出测算	

经费	经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1：	高效完成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区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切实履行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依据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烟花爆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1			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进行安全管理资格 培训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标准
			开展专项巡查工作	80 家企 业	100 家企 业	100 家企业	计划标准
			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 治活动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标准
			组织执法检查	10 次	15 次	15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执法过程规范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率	80%	90%	≥95%	计划标准
			安全管理资格培训合格 率	80%	90%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群众安全生产意识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80%	90%	≥95%	计划标准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02 月 0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623031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罗剑波	联系电话	6100167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 380 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武汉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指导标准》（武民政〔2016〕78号）、《武汉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社〔2016〕545号）、《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因灾倒塌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鄂应急发〔2020〕21号）、（武财社〔2015〕551号文）、《应急管理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全国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0〕11号）、《市减灾办关于印发创建2020年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工作方案的通知》、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系统扶贫驻点村“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村）”创建工作的通知（鄂应急发〔2020〕17号）等文件规定。		
项目实施方案	1. 每年的国家减灾日、国际减灾日，按照上级减灾委的统一要求，在我区开展减灾日活动的宣传，宣传经费用于活动组织、场地搭建、宣传资料印刷、宣传视频制作、媒介宣传、防灾减灾演练等用途。2. 根据防灾减灾救灾需要，组织召开自然灾害会商、应急演练等；组织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3. 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期间，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武汉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社〔2016〕545号）、《2016年武汉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指导意见》（武民政〔2016〕78号）等规定，对受灾群众实行生活救助；对自然灾害信息员发放通信补贴。		
项目总预算	150	项目当年预算	1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预算200万元，2022年预算200万元。 2.变动情况：2023年预算150万，较上年减少5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 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表述	分类			
防灾 减灾 管理	1.防灾减灾 救灾知识宣 传演练培训 经费	其他支出	15	《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评估、修订工作。此项经费主要使用“5.12”国家减灾日及活动周、“10.13”国际减灾日宣传；自然灾害演练培训；全区灾害信息员培训等工作。《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十五条：自然灾害信息员社会管理网格化、群防群治工作相结合，可以享受适当工作补贴；《关于进一步加强灾害信息员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3]75号第五部分：提高保障，着力创造灾害信息员工作条件。市、区财政部门应为灾害信息员队伍提供经费保障，并按照市、区财政1：1比例，将灾害信息员通讯交通补贴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第三十一条：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无偿用于下列事项：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受灾人员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安全住所等基本生活救助；受灾人员医疗救助；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恤；受灾地区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因灾损毁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存和运输；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用途等。结合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全区自然灾害和应急物资保障情况测算需求。	

防灾 减灾 管理	2.自然灾害 信息员工作 补贴经费	其他支出	15	《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评估、修订工作。此项经费主要使用“5.12”国家减灾日及活动周、“10.13”国际减灾日宣传；自然灾害演练培训；全区灾害信息员培训等工作。《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十五条：自然灾害信息员社会管理网格化、群防群治工作相结合，可以享受适当工作补贴；《关于进一步加强灾害信息员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3]75号第五部分：提高保障，着力创造灾害信息员工作条件。市、区财政部门应为灾害信息员队伍提供经费保障，并按照市、区财政1：1比例，将灾害信息员通讯交通补贴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第三十一条：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无偿用于下列事项：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受灾人员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安全住所等基本生活救助；受灾人员医疗救助；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恤；受灾地区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因灾损毁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存和运输；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用途等。结合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全区自然灾害和应急物资保障情况测算需求。	
防灾 减灾 管理	3.自然灾害 救助资金和 自然灾害救 助工作经费	其他支出	120	《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评估、修订工作。此项经费主要使用“5.12”国家减灾日及活动周、“10.13”国际减灾日宣传；自然灾害演练培训；全区灾害信息员培训等工作。《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十五条：自然灾害信息员社会管理网格化、群防群治工作相结合，可以享受适当工作补贴；《关于进一步加强灾害信息员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3]75号第五部分：提高保障，着力创造灾害信息员工作条件。市、区财政部门应为灾害信息员队伍提供经费保障，并按照市、区财政1：1比例，将灾害信息员通讯交通补贴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第三十一条：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无偿用于下列事项：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受灾人员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安全住所等基本生活救助；受灾人员医疗救助；因灾	

				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慰；受灾地区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因灾损毁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存和运输；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等。结合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全区自然灾害和应急物资保障情况测算需求。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强防灾减灾 知识宣传，完善备灾救灾物资储备，受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 加强应急实战演练，全方位提升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依据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战演练	—	9 次	≥9 次	计划标准
			救灾物资采购	—	按需采购	按需采购	计划标准
			应急演练场次	—	90 次	≥90 次	计划标准
			“应急科普社区行”活动	—	30 次	≥30 次	计划标准
			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集中宣讲次数	—	60 次	≥60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备灾物资储备采购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自然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发放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培训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 增强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	—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90%	计划标准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3 年 02 月 0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震项目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623031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罗剑波	联系电话	6100167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 380 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项目实施方案	加强地震工作的宣传力度和地震知识的普及率，完善多种地震台网监测手段，推进地震监测台站建设和保障，开展地质灾害业务培训工作。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预算 10 万元，2022 年预算 10 万元。 2.变动情况：2023 年预算 10 万，与上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 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表述	分类			
地震项目	1、创建地震科普示范学校	其他支出	1	根据完成此项工作需发生的支出测算	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建档工作
地震项目	2、创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其他支出	1	根据完成此项工作需发生的支出测算	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建档工作
地震项目	3、创建地震宏观观测点	其他支出	1	根据完成此项工作需发生的支出测算	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建档工作
地震项目	4、创建地震科普示范社区	其他支出	2	根据完成此项工作需发生的支出测算	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建档工作
地震项目	5、地震应急预案修订	其他支出	4	根据完成此项工作需发生的支出测算	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建档工作
地震项目	6、地震宣传和演练	其他支出	1	根据完成此项工作需发生的支出测算	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建档工作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强地震工作的宣传力度和地震知识的普及率，完善多种地震台网监测手段，推进地震监测台站建设和保障，开展地质灾害业务培训工作。						
.....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依据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5.12”防震减灾宣传周活动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标准
			辖区内所有中、小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综合演练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标准
			组织对“三网一员”开展教育培训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监测台站做到“五落实”规范化管理	80%	90%	≥95%	计划标准

			达标				
			震监测台网 (台站)运行率	80%	9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震监测,及时预警,减少地震带来的经济损失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监测地震动态,更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保障	有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90%	≥95%	计划标准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3 年 02 月 0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	项目编码	42011623031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罗剑波	联系电话	6100167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 380 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全市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发〔2021〕13 号）； 2.《中共黄陂区委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全区农村欠发达街（乡）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		
项目总预算	9	项目当年预算	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预算 9 万元，2022 年预算 9 万元。 2.变动情况：2023 年预算 9 万，与上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表述	分类			
乡村振兴工作队经费	乡村振兴工作队	其他支出	9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乡村振兴工作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本年度乡村振兴工作，按照年初计划完成工作目标，及时、足额拨付经费。						
.....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依据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队到岗率	80%	90%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80%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80%	90%	≥90%	计划标准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元

单位 代码	单位 名称	项 目	政府 采购 品目	功能 科目	部门支 出经济 分类	资金 来源	资金 性质	采购 数量	单价 (元)	计 量 单 位	采购金额		
											采购 金额 (合 计)	其中 面向 中小 企业 (元)	其中 面向 微小 企业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 帮扶 村群 众生 活水 平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

捐赠收入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